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錕為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趙錕為浙江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趙錕為浙江省政府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兼彭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處處長，為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兼彭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處處長，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第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院呈，請將劉洪偉、董振雲、鄒步忠、楊登祥、范慶蘭、彭永光、袁錫珍、  
 劉慶雲、王登慶、張懷三、鍾子觀、何季華、徐鶴年、王新齊、鄧澤玉、王世元、  
 王崇林、趙明燭、張敬亭、王楷洪、蕭全培、劉輝燭、周潤、毛助香、黃定安、  
 周偉權、陳子英、朱維民、張仁軒、韓瑞軒、溫治純、傅鼎華、王漢丞、師光湖、  
 王尚志、李慈菴、陳鼎、歐國瑞、姜榮貴、吳奕祥、涂季武、林戎、趙天和、  
 王夢文、楊佩、劉述成、王棋、楊德榮、趙榮榮、黃正卿、金治華、蔡錫芳、  
 劉玉嵩、王仗、呂稼安、翁友腹、郭丙金、邢精義、黃志鴻、楊松林、蔣英萃、  
 趙春吉、陳耀華、周道元、郝乾光、譚威、門志登、桑長永、黃梓材、黃育川、  
 蘇伯樞、馮慶霖、陳少英、邱本元、郭廷汝、熊兆祥、劉跡萍、徐榮金、梁世榮、  
 陳明軒、潘裕昌、李漢臣、汪海江、白逸瑞、劉紹基、放芳芳、劉榮傑、孫重科、  
 李春鏞、孫廷孟、李學松、王文燦、王會義、岳敬民、羅善榮、王廣堂、卜崇欽、  
 鄭家侯、劉殿高、孫三甲、王化民、崔德志、鍾煜、張廷緒、趙之武、吳勝、  
 陳文瑛、李成勳、劉培慶、姜著田、陳仲瓊、張敬傑、趙鴻瑞、唐挺、湯啟祖、  
 馮刁、王泰山、趙品三、曹俊、李震雲、彭雲程、李紹三、陶從權、李雷、  
 黃德、黎環、羅雙嘯、劉樹凱、黃傑鈞、何應遠、楊文英、王宗侍、惠鳳鳴、  
 汪春勳、張益坤、劉士海、胡勝舉、燕佐丞、許安良、王文超、張元元、王玉豐、  
 鄭耀傑、龐炎、陳剛峰、羅統、顏德宗、晏育奇、周漢武、謝玉光、許紹忠、  
 范長福、陳顯漢、徐一步、劉維芳、趙元殿、李紹春、李輔波、李煥章、劉德和、  
 李芳、周慶林、周秀亭、鄭梅年、鄭榮光、甘德高、章鈞、黃協精、陳中岳、  
 李寶善、王振東、張國英、楊榮生、吳漢旗、文伯倫、楊金華、王松韻、皮可亭、  
 羅若宮、李忠德、賈廣樹、張祥福、曲慶敏、陳從志、陳家魁、曾慶炎、亢立瑞、  
 張管瀾、陳欣平、張宏球、馬安東、李和中、凌炳生、郭捷廷、鄧瑞輝、章生麟、  
 周劍、趙思銜、李中波、龐萬民、黃德維、鄭英、艾大器、周安、王新新、  
 吳新、張志昂、黎振統、龐又昆、李元經、金志良、李精白、吳成武、黃啓元、  
 文義、簡滿洲、陳劍秋、陳祖錫、鄭憲華、杜有南、顧心田、莫傑、王水德、  
 張義漢、李保宗、黃棟材、胡錫傑、羅敬亭、劉玉開、雷述華、黃一波、王清芳、  
 黃貴彬、陶火超、張光壽、林振興、高東萊、許省三、陳耀燭、侯顯常、盧廣慶、

奉友堂、夏鼎、楊繼三、王庭波、蘇耀南、羅澤南、何致詩、王德堂、吳春倫、胡新元、何文、施展雄、王玉階、黃春施、黃可新、馬德珩、吳家綺、趙復初、吳叔平、于正光、馮仲文、羅達、補敘福、王成霖、張國材、劉新、羅雄飛、白春榮、趙壽、劉楚超、周奇珍、魏紹宗、李成元、陳春明、黃慶長、盧維春、范笛生、伍一遜、王國泰、高志宏、張光明、張慶臣、黃治民、楊德先、曹炳坤、徐芝、謝茂德、邵士忠、歐陽明、賈紹運、崔雲祥、魏永恩、許登之、宋子敬、楊潤禾、王德甫、陳銜後、梁偉聲、朱澤芳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拾字第五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奉國民政府行知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一份  
(見本報渝字第九五一號府令備)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請西省政府勘驗。本年府民五戶字第五八二八號宋佳代電敬悉。茲解釋如下，(一)戶籍登記係以實際人口為對象，如該逃亡者在抽應辦為暫居戶口時，在聲請書本籍欄內，可不必填寫，但逃亡者所在地作人口統計時，該逃亡者雖無本籍，仍應一併計算入內，俾

期實際人口與統計之一致。(二)除籍者僅除去其在某一地之籍貫，與死亡及死亡宣告迥然不同，故并不涉及其財產繼承與處理問題。相應請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訓渝戶二印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勘驗。查縣政工作頭緒萬端，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其職責之繁重，可以想見，惟目前地方各種會議特多，開會時，縣長均須親自出席，貽誤本身工作，影響行政效率，殊匪淺鮮。茲為補救此項弊端起見，此後各縣集會應力求減少，使縣長得有充分時間，辦理其應辦工作，如右應行會商事項，由縣長直接與各有關機關進行商洽，負責解決。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內政部週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抗戰勝利，本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行之「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若即廢止。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致各省(市)政府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八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 中國水利工程師學會。查水利建設關係甚鉅，業經本會擬就，並已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節錄字第二〇一四號指令，分別呈件均悉。查該辦法大致尚屬可行，惟應即及國家財力，分別逐步實施。除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用特隨電檢送該項辦法乙份，希即遵照，此項實施辦法確已奉核定，但恐仍有不甚適宜之處，尤宜集思廣益，力求完備，〇〇如有意見，請即開示，以憑參酌修正為荷。水利委員會丑文印。附發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乙份

###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綱領)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業，發展航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民國十九年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五二〇 〇〇四三 〇九一七〇	七五二〇 〇〇五五 〇八二二四	七五二〇 〇〇九四 〇九七五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八五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八五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八五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八六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八六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八六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六四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九六四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九六四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九八七〇 〇〇七三 〇七三九〇
五十五百千	五十五百千	五十五百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八六二二 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 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	四四四六	五七七二	一〇九二								
美金	英金	關金	幣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磅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二二二四											

債票第八次還本，暨第二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  
 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八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七  
 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  
 一年建設公債美金債票第五次還本，業於本年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  
 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仍暫依照開稅担保債務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  
 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  
 還本金，還本日期，暨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第一類債	第二類債	第三類債	第四類債	第五類債	第六類債	第七類債	第八類債
八一四〇二七一四四九八四六九五二	〇〇三三三七六八六八九〇七	〇三九二一八三一四四八七五二〇	八〇一六一六四二二二三四八七五一三	八〇一八八八九二七	八〇一八八八九二七	八〇一八八八九二七	八〇一八八八九二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附註：凡持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款號碼中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獎債票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交通部(續)

九一三三



